



在最黑暗的日子里依旧给别人带来光明

——记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秦月明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和中共相互利用开始公开迫害法轮功，无数好人被抓、被打、被非法劳教、被诬判，甚至被迫害致死，中共统治下的看守所、劳教所和监狱已经成为集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窟。

可是一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即使在自身被残酷迫害的黑暗日子里也恪守真善忍原则的好人依旧讲着真相，给周围的人带来光明和希望。

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秦月明就是其中的一例：

秦月明，男，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个体工商户，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暴力灌食折磨致死，终年仅四十七岁。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秦月明作为当地法轮功学员的代表，和平理性地向区政府反映心声、陈述事实真相，却被金山屯区公安分局以扰乱社会治安、等莫须有罪名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伊春劳教所。二零零二年四月，又被非法判十年重刑，非法关押到佳木斯监狱。

秦的妻子携两个未成家的女儿苦苦奔波于从佳木斯到哈尔滨的检察院、法院、监狱管理局等各级主管部门，均是状告无门。黑龙江省政法委、六一零还把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和小女儿秦海龙抓起来非法劳教了。只剩下秦月明的大女儿秦荣倩孤身一人，为父母和小妹申冤，法院的支吾、谎言、推脱，使她多走了多少弯路，多花了多少路费。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点，小倩倩来到省高法，总算见到了主审法官王滨红，小倩倩说：为见你一次实在不容易，我都来了一百多趟了，也见不到你，我对你没有怨，也没有恨，我就想让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但王滨红的回答是：按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三十四条、二十七条规定，秦月明案

不符合规定，不予赔偿。

一、女儿最敬佩的好爸爸

秦月明的长女秦荣倩曾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投书明慧网《父亲被迫害致死女儿呼吁还公道于人间》写道：

这些年我们很担心爸爸在监狱里的处境，从那里出来的人口中得知，爸爸在狱中经常挨打，曾遭到了非人的“上绳”、“坐老虎凳”等酷刑折磨，致使他的腿骨、肋骨等多处骨折，不能行走。但爸爸从不放弃信仰，令周围的犯人很佩服，无论遭受多么残酷的折磨，依然能够平和、慈善的对待毒打他的人，并劝他们不要再打人，那样做对他们自己不好。爸爸考虑到家境窘迫的状况，告诉我们不要给他存钱，他说监狱每个月会有六元钱，就够用了。爸爸还在二零零八年四川汶川大地震中捐了四十元钱，即使在受难中，爸爸心里想的都是别人。爸爸是最让我敬佩的好爸爸。

在记忆里，爸爸是最能吃苦的。小时候爸爸妈妈做收购废品的生意，因爸爸按照‘真善忍’行事，在家里无论妈妈怎么发脾气，爸爸都会乐呵呵的忍让过去，再给妈妈讲道理，坏脾气的妈妈每次都会被爸爸说的心服口服。妈妈震惊于爸爸修炼法轮功后脱胎换骨的变化，也走入修炼者的行列，而且变得非常孝顺爷爷和奶奶。

我的妈妈王秀青，曾惨遭五次被绑架、三次被非法劳教，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终于离开劳教所和我们姐妹俩团聚了。我们娘仨继续在哈尔滨打工，把所有的梦想都寄托在爸爸身上，因为还有一年爸爸就回来了。我们期盼这一天快十年了。

然而一个晴天霹雳打碎了我们的梦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们接到了佳木斯监狱的电话，说爸爸已死亡。我们娘仨愣愣的坐在那里无法相信这个事实，不知怎样买的车票、怎样上的火车。赶到佳木斯监狱

看到冰柜里爸爸满身伤痕、嘴唇青紫、鼻子流血，面目表情痛苦异常，妈妈三天不吃不喝，以泪洗面。当时在场的警察也傻了，这种情况怎么能象监狱说的“心脏病死亡”呢？

家乡的亲朋好友们对爸爸惨死在狱中都很震惊，知道这一消息后都为之落泪、惋惜和愤恨。因为爸爸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严格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处处为别人着想，曾经感动了很多人。

二、犯人们亲切的称他秦哥

即使在受难的日子里，秦月明依旧平和慈悲的对待周围的人和事，深受狱中所有的犯人（包括牢头）的尊敬，大家总是亲切的叫他秦哥。一位曾和秦月明同陷冤狱的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投书明慧网《忆同修秦月明》写道：

二零零二年，我被非法关押在金山屯区看守所期间，当时我们经常被调换牢房。一次，我又被调换新的牢房，刚进屋里心还没定下来（因当时迫害很严重，我的压力非常大），就有人主动招呼，当时我没认出来，仔细一看原来是秦月明。

秦月明中等身材，平易近人，说话和蔼可亲，一说话就一笑。那时的我曾在邪党的高压迫害下被迫说出过其他炼功人，可秦月明一点也不怨我，循循善诱的开导我。他当时会背很多李洪志老师的讲法，于是他背一句，我学一句。秦月明当时的状态很好，那样的平静、祥和。可实际情况是，当时他的妻子被邪党非法劳教，他的大女儿倩倩虚岁才十五岁，竟然也被邪党警察康凯等非法拘留三十天，可是法律的条文分明写着最高拘留只能十五天，而且还是未成年人啊！

当时看守所还很邪恶，秦月明就找所长谈，找管教谈，渐渐的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状态越来越好，环境也在好转。慢慢我的状态好起来了，这时秦月明才告诉我，刚刚见面时我的脸色发青，眼露凶光。秦月明很有热情关心别人。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转下页）

(接上页)当地看守所将包括秦月明在内的七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劫持到香兰监狱。在上车时,秦月明告诉大家,什么都不要想,就是要正气十足的。结果车一起动,就顶在大门的石头上,拖漏了油箱。在路上,车过了汤原县城后,左侧后车轮又掉了,可是车皮没有翻,而是平稳地停在了路边,也许是上苍也在为我们鸣冤吧!

当时已是严冬季节,秦月明还没有棉袄,里面只是一件薄薄的绒衣,被送到香兰监狱后又被严重失去自由的迫害,跑步目的地是不让脑子里想法,每天早五点起床,洗脸后即被低头朝墙坐在走廊两侧过道上,几经辗转,我和秦月明又到一起了,可是我们被强迫分开的,只能在吃饭站队的时候紧跑几步,跟在他的身后挨着他站队,他就教我一两句经文。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我们又被劫持到佳木斯监狱非法关押,我与秦月明又分开了。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底,监狱收缩后整个监狱并到一个大院子里,有时只能打个招呼,那时监狱为了搞所谓的‘文明监狱’,搞什么监狱长约谈,秦月明就主动的找监狱长约谈。后来听同修谈起这件事的时候说,当时监狱长被秦月明说的无言以对,效果很好,后来秦月明又在被关押的大队绝食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零四年三月底,佳木斯监狱与莲江口监狱合并,称为佳木斯监狱。又都遭到了残酷的迫害,监狱又搞起了所谓的“转化”要达达百分之八十五,每“转化”一个,奖励警察六千元,真是疯狂极了。一直到年末,一个曾与秦月明被关押在一个中队的犯人孙某,调到了非法关押我的中队。秦月明与这个人相处的很好,他就与我谈起了秦月明被迫害的一些情况。

当时,我也遭到残酷迫害,所以对他讲述的秦月明的情况真的是听不下去了,甚至永远都不愿再回忆。现在能想起的是他说,警察将秦月明两个胳膊绑在一个杆上殴打,又骑在他的身上,压着他。一个在秦月明身边当包夹的犯人王世友,有一次在饭堂见到我就说:我认识你们炼法轮功的,我最佩服就是老秦(指秦月明)了,那才叫行哪!后来法轮功学员包永胜也说起警察将秦月明的衣服扒下来,只留线衣线裤,

强迫他坐在过道的水泥地上,然后浇一盆凉水,一坐就是一宿(注:东北地区为防寒,一般在公共场所设两层门,这个过道是两层门中间非常小的一个空间)。《九评共产党》一书出来以后,我们也意识到了要劝三退救人。当时听同修谈起秦月明劝退的数量很多,环境稍有好转,也能在碰到他的时候打个招呼。

在我要回家时,警察将我转移到监狱总部所谓的“出监队”。离开大院的那一刻,秦月明在二楼喊我的名字,回头面对还被非法关押的同修,我心如刀绞。我高声喊着:秦哥多保重,保重!没想到再看到秦月明的时候竟是他的遗容。后来听说,在二零零八年奥运期间,佳木斯监狱再次对法轮功学员集中迫害,得知他们被封闭的很严,不准出屋。当时迫害秦月明的四监区一分监区中队长是滕树良,此人很恶毒,他也曾对我及其他修炼人进行过迫害,无法想象秦月明是怎么度过那段时间的。

虽然与秦月明在一起相处的时间并不长,而且都是在非法关押期间。但总感觉是那么的亲近,那么的投缘,那么的让人难忘。当我看到他的遗体,抚摸着他的脸颊时,他还是那么亲切,那么慈祥。他就在我的心里,永远在我的身边。

三、乡亲们公认的大好人

秦月明的一位老乡曾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投书明慧网《忆被中共迫害致死的秦月明》写道:

当法轮功学员秦月明被中共迫害致死的噩耗传到家乡,乡亲们震惊与悲愤的说:中共太腐败,贪官污吏不抓,专门打击迫害善良的好人。

(一) 秦月明为乡亲们修路

秦月明生前是乡亲们公认的大好人。一九九七年春天,秦月明在金山屯区立新街买了一户住宅房,在通往他家有一段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小雨时非常泥泞,下大雨时路面上积满了雨水,行人们只好绕道而行。

处处为别人着想的秦月明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就利用早晚休息时间取土修路。夏天天长,天刚刚亮人们还在睡梦中,秦月明独自一人推着三轮车去数里外的山坡上取黄土掺沙子垫道。每往返一次他都是满脸汗

水,衣服都被汗水浸湿。晚饭后他又推着三轮车上山了。就是这样他起早贪黑,经过数十天的辛勤劳动,长达一百多米、宽四米左右的道路被他用勤劳的双手垫平。乡亲们走在这条道路中,都说是法轮功给修的路。秦月明用辛勤的劳动,真诚善良的心感动了邻里乡亲们,人们称赞道:修炼法轮功的人真好。有数十人在他家学炼法轮功。

(二) 乡亲为秦月明家护院

在秦月明夫妇长期身陷冤狱,两个幼女四处流浪的日子里,家中无人。有的乡亲们就自动的为他家照顾院子,当时秦家院内堆满了物品,经常有小孩跳进院内偷东西。邻居们看到后把小孩撵走,把东西放回去。

夏天院外长了野草与青蒿,乡亲们就给除掉。冬天下雪,乡亲们就把雪给清理干净。秦月明家后院住着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老人家经常去秦家院外看看,秦家的木杖子上的板皮掉了,他就用钉子钉上。每当茶余饭后乡亲们在一起闲谈,提起秦月明时,人们都为他愤愤不平。

秦月明虽然被中共迫害致死离开了人间,但他用汗水修的路还在,他的邻里乡亲走在这条道路上会永远记着他,永远记得秦月明所恪守的真、善、忍原则!◇



图:法轮大法在世界各地弘传,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打压法轮功的国家。

十年冤狱期满 政法委诱骗王立文到伊春洗脑班迫害

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王立文在02年被非法判刑10年在哈市女子监狱遭迫害,在2012年4月20日王立文回到家中,在亲属家与家人团圆,可是金山屯政法委在四月二十四日非法到横山林场王立文的亲属家威胁企图要把王立文诱骗到伊春洗脑班。

1999年10月中旬法轮功学员汪志谦被诱骗到区政府不让人,引起40多名法轮功学员大上访,区政府动用几十辆警车和恶警毒打抓人,王金芝当时被推拽得全身抽搐晕了过去。非法审讯,晚上不许学员睡觉,不准家人送衣服,被褥,不许家人送饭,不许学员互相说话,将学员隔离开,每个人坐一个凉凳上。晚上大约九点左右,公安分局副局长孟宪华闯进会议室对学员们大声吼叫恐吓,并对陆诚林拳打脚踢,陆被踹倒在地,脸部青肿变形。为使学员放弃信仰,孟宪华还拿来不明药物,逼迫学员吃。大约半夜12点左右,孟宪华、

张兴国等十多名恶警将秦月明、陆成林、朱成新非法关押到金山屯看守所。10月20日上午,汪志谦、陆诚林、秦月明、朱成新,被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劳教,其中汪志谦、秦月明三年,朱成新,陆诚林二年半,非法关押在伊春劳教所迫害。王立文和郑红君还有关淑玲被非法关押在金山屯看守所三个多月,2000年4月刚回到家中三天又把王立文和郑红君还有关淑玲关在看守所中,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在佳木斯劳教所迫害。

2002年4月初金山屯区邪恶的区政府指使公安局派出所再次抓捕大法学员,先后抓秦月明、王立文、朱成新、贾淑英、付桂春、李长生、吕秀芹、王吉斌、张秀玲、汪艳平、陈丰、岳阳君等二十多人。以公安局长崔玉中、副局长董德林、张庆第、610头子孟宪华为首的不法官员,指使刑警队、巡警队、

政保科、看守所等部份恶人对大法学员大打出手,辱骂,威逼,恐吓,刑讯逼供等酷刑折磨。更有甚者将大法学员头部着地倒立起来,将点燃的香烟插在鼻子里,手段恶劣卑鄙。朱成新被上绳勒得脖子胸部青紫,秦月明被酷刑折磨得被人架着走路。这次邪恶的公安局迫害大法学员是最严重的一次。不法官员们捏造罪名将大法学员秦月明,王立文,判重刑十年。

王立文在哈尔滨女子监狱遭受了酷刑折磨,4月20日正好十年整,刚回到家中金山屯政法委就去威胁诱骗王立文到伊春洗脑班迫害。目前王立文横山林场亲属家门前有特务监控,盯梢的。

奉劝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等人要悬崖勒马,要看清形势,曾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王立军和薄熙来都已经遭到恶报,这也是给你们严重的警告,博、王的下场就是你们将来的下场。现在唯有保护大法弟子,退出党团队还有写出你们迫害大法弟子的事实,来弥补自己所犯下的罪过。◇

从王立军事件看助纣为虐者的结局



2012年2月6日,原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现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乔装进入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庇护,未遂后被国安部官员带往北京。昔日中共警界风光人物,为何落得如此下场?让我们翻开王立军迫害法轮功的罪恶历史,其原因昭然若揭。

迫害法轮功罪恶累累

1999年7月中共全面迫害法轮功之初,时任辽宁铁岭市公安局副局长的王立军就积极参与迫害。2003年调任锦州公安局长后,王立军下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其间,锦州市至少有500多位法轮功学员先后被非法关押,71人被迫害致死,30多人被迫害致残。王立军调到重庆市后,与薄熙来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步步升级。仅2009年,重庆市就有188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被关押,6人被迫害致死,18人被非法判刑,76人被非法劳教;5人被投入精神病院迫害。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2011年重庆市被绑架、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有360多人。

善恶有报法网恢恢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各级“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公安、国安人员因参与迫级“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公安、国安人员因参与迫害而遭到恶报的消息就不断传出。如: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其属下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2004年4月14日,她乘坐的汽车追尾,车上其他三人安然无恙,坐在后排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撞死了,而且死后三天眼闭不上。她的妹妹都说她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报了。

天理昭昭,法网恢恢。王立军的下场,也是他助纣为虐,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报应。2001年以来,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40多个中共高官因为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40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被以“反

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其中多人已被判有罪。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在历次运动中,中共造成8000多万中国同胞的非正常死亡,

被上天清算是它注定的结局,所有加入过中共及其附属组织的人,如不退出也难逃脱厄运。为了自救,全球已有超过1.11亿人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不再与中共为伍,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

以史为鉴远离邪恶

熟悉中共历史的人都知道,“秋后算账”、“卸磨杀驴”是中共一贯的伎俩,王立军一旦没有利用价值了,就会被中共抛弃。岂止是王立军,上至中共高官(如刘少奇、彭德怀)、下至无名小卒,这样被中共抛弃的例子比比皆是。希望那些“党叫干啥就干啥”,以“执行命令”为由,还在助纣为虐迫害法轮功的政法干警们,前车之鉴当深思,立即停止作恶,退出中共,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否则悔之晚矣!◇

【黑龙江来稿】我家开了一个小旅店。一天一个拄着拐棍的人来住店，他是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五一村一组的村民，患中风后遗症，半边身子不利索，话也说不清楚，要去托老所。他住下之后，我告诉他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会得福报，给他讲了法轮功真相，劝他退了少先队，又送给他一个法轮功真相护身符。他非常高兴，接过护身符就带上了。他住了一天就走了。

过了一段时间，一人来住店，一见我就说：“忘记我没？”原



来就是那位半身不遂者。他掏出挂在脖子上的真相护身符给我看，高兴地告诉我：

“你看我都能走了，不用拄拐棍了！”

他和我拉家常时说了一件事：“前段时间我去派出所办身份证，他们不给我办。我就告诉他们：还是人家法轮功好，你看看你们，都干些啥事？接着我就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喊了好几遍。那些警察说：你快走吧，你快走吧，我们给你办。”

我心里感到很欣慰，法轮大法救了他的生命，让他扔掉了拐杖，得到了神佛的护佑。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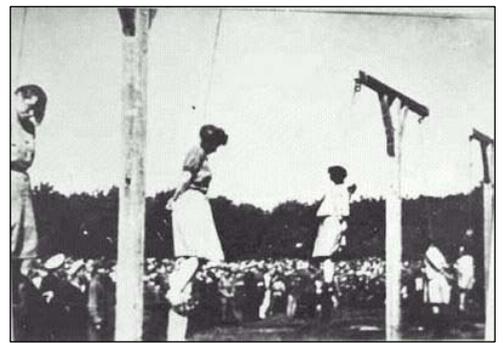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